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480號

原告 王信崑
葉麗梅
葉麗珍
葉麒弘
葉美足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王耀津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；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冒用他人姓名提起訴訟者，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葉麗梅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全體原告之名義，提起本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，惟起訴狀僅有原告葉麗梅之簽名及蓋章（至原告葉麒弘固有出具委任狀，然該委任狀無授與訴訟代理權予原告葉麗梅之意思，不生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效力），並無其他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且原告葉麗珍已於112年11月21日出境，則除原告葉麗梅以外之其餘原告是否有起訴之真意，本院無從確認。復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內容，通篇

01 僅有「原告家自地自建」及「竊占原告方西南邊的土地牆壁
02 使用」等語，未具體表明原告究係就被告所有何標的占有何
03 地號土地之何範圍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
04 明原因事實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附表所
05 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0 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正蓋有原告王信崑、葉麒弘及葉美足印鑑章之起訴狀 (為確認有起訴之真意，須一併提出印鑑證明)。
2	原告葉麗珍部分，須提出經駐在該國之使領館認證簽名 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3	說明原告係因被告所有何標的占有何地號土地之何範圍 (面積多少及其具體之坐落位置)。 另原告葉麗梅手寫之起訴狀，字跡潦草、內容過於簡陋 導致語焉不詳，故之後所提書狀，請以電腦繕打，並將 字體放大至適當之大小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(繕本 亦需附證據資料影本)。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呂雅惠